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73號

原告 恆昌行銷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哲瑞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之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，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受處分人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（其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及第92條第7項、第8項之行為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；違反同法第69條至第84條之行為由警察機關處罰）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二、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當事人欄漏未填載原告公司代表人及被告機關代表人之姓名、地址，原告之起訴程序容有違誤。是以，原告應補正起訴狀當事人欄之原告公司代表人、被告機關代表人之姓名、地址後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原本及繕本到院，俾利訴訟程式之進行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另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本件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補繳之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侯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謝明達